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3-4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保情况概述

- 1、投保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累计责任限额：1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期间：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 5、保费支出：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后续续保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调整。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在审议此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带来

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